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葳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官嘉澤

相　對　人　鹿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尾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3,1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尾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判令本訴訴訟費用與反訴訴訟費用均由本件聲請人負擔。而經本件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台南高分院）以101年度重上字第51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判令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本訴部分由本件聲請人負擔；反訴部分由本件聲請人負擔90%，餘由本件相對人負擔。本件聲請人再對前開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南高分院，並判令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本件聲請人負擔。嗣經台南高分院以104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3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、部分上訴駁回，並判令廢棄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即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本件相對人負擔；駁回上訴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本件聲請人負擔。本件相對人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627號民事判決將其上訴駁回，並判令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本件相對人負擔確定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貳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前開

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依聲請人主張及所提各項費用單據、通知等，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3,1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

附表一、聲請人所主張繳納之訴訟費用

編號	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、	支付命令裁判費	500元
二、	第一審裁判費	127,660元
三、	第二審裁判費	308,400元（聲請人主張之範圍）
四、	第三審裁判費	297,840元
五、	證人等日旅費	3,708元
六、	鑑定費用	105,000元
合	計	843,108元